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13年度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 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嘉義市政府民國113年8月8日府教體字第1130951483號函。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種類及名額：足球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2名。

二、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每年是否續聘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規定辦理，因該人員經費屬於專案性質，因年度聘僱條件中止，或因補助經費來源中斷，本校得中止聘僱。

參、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網址：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及本校校網 (<https://www.msjh.cy.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公告期間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報名】：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

二、【第2次報名】：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學校地址：嘉義市新民路601號）。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表件證件不齊或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四、洽詢專線：05-2855331轉250(學務處體育組)。

陸、報名資格

除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外，並具備下列資格者(須同時具備)始得報考：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足球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此項資格可以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甄選)。

二、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此項資格可以報考第二次甄選，如 P6 附錄)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正楷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各附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

(一)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足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四)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及 B 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採計獲獎證明之運動競賽，詳如本簡章 P3 第拾點所列)

(伍)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如附件四)

(八)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

(九)貼妥回郵之【標準信封】一個。

捌、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二、規劃辦理學校足球隊、足球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協助學區內國小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四、到鄰近學區國小，安排於體育課進行協同教學、開設社團活動課程。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及賽前假日集訓)足球隊訓練事項。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共同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重大活動、校慶活動、運動社團表演會、相關研習…等)。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九、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嘉義市各項體育活動。

十、其他與教育訓練、體育競賽、校務活動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10:00前報到完畢。

【第2次甄選】：113 年 8 月 21 日，10:00前報到完畢。

二、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甄選地點公告在體育組。

三、考試時間：

項目	日期	時間	相關規定
特殊表現 積分審查 (20%)	第1次甄選 113年8月20日	09:00~10:00	學務處辦理
	第2次甄選 113年8月21日		
口試 (30%)	第1次甄選 113年8月20日	10:00開始， 每人20分鐘	試教內容由甄選單位出示考題，請考生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第2次甄選 113年8月21日		
專長試教 (50%)	第1次甄選 113年8月20日	每人15分鐘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第2次甄選 113年8月21日		

拾、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 及專業成就 (20%)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個人參加及指導選手成績採計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1.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代表所屬縣市或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積 分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賽 事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世界盃、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大運、世青賽、亞洲盃、亞洲室內運動會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足球聯賽	10	8	6	4	3	1
	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0	8	6	4	3	1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10	8	6	4	3	1
	代表參賽	14	0	0	0	0	0

	全國少年盃、學童盃足球錦標賽、TYL 全國足球聯賽、體育署盃、協會盃	10	8	6	4	3	1	0
	2.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代表所屬縣市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 指導上述同一次賽事，如指導不同學校可重複計分，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賽事成績＜本人參加及指導選手合計＞。 4. 積分證明文件：本人參加或指導積分以成績敘獎令影本或選手獎狀及秩序冊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或或主（承）辦單位網頁及新聞媒體報導資料佐證。 6. 積分採計以足球項目為限，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最高100分。							
試教 (50%)	※以上試教時間為20分鐘，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最高100分。							
口試 (30%)	1. 口試15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最高100分。							

二、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報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評比：1. 以曾擔任國家代表隊之最高級運動選手為優先。2. 試教成績較優者。3. 口試成績較優者。4.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較優者。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或分數採計有疑義時，提請本校「工作小組」議決。

拾壹、錄取審查

甄選完成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提本校「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並依序增列2名為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試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及本校校網（<https://www.msjh.cy.edu.tw>），以甄選證號碼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通知，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第1次成績複查】：1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2次成績複查】：1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書面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拾參、甄試報到：

一、正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

本及健康檢查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依限完成報到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三、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得由本校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報到，經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肆、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報名、考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薪資：

一、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薪級支給，本計畫薪資為每月45,200元(實領)，一年一聘，另有年終獎金。

二、依本案核定補助聘用足球教練之學校，所聘用之教練應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如為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8成數額支給，故調整足球教練薪資。

拾捌、申訴電話專線：05-2855331轉250(學務處體育組)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3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聘用足球教練」與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附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附件二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甄 選 證	日期	時 間	項 目
姓名：	113 年 2 月 7 日	09:30前	報到 (本校學務處)
類別：足球		10:00～	試教及口試
甄選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本校校區（嘉義市新民路601號）
2. 甄選當日請於09時30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10時00分起開始試教、口試。
3.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6.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嘉義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msjh.cy.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世界盃、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大運、世青賽、亞洲盃、亞洲室內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經驗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足球聯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少年盃、學童盃足球錦標賽、TYL 全國足球聯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賽事成績<本人參加及指導選手合計>)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六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